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针对明泰铝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4,513,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5,486,400.00 元。上述资金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508,704,591.88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4.80%。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入金额为 239,533,192.96 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64,630	50,870	13,760
合计	64,630	50,870	13,760

二、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每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进行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泰铝业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铁维铭

何保钦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1 月 22 日